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2/L.24
3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
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中国：决议草案

2006/...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人权理事会，

1. 请秘书长在今后任命高级专员时，充分考虑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的地域轮换；
2. 吁请高级专员在规划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时考虑到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并请她在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适当地将这一点反映出来；
3.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考虑到大会和理事会的有关决议，除其他外通过定期的情况介绍会与会员国保持对话和协商，确保其活动和业务的透明度；
4. 重申必须确保联合国经常预算及时向联合国人权方案提供一切必要的经费、物力和人力，使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有效、切实和迅速地执行任务；
5. 欢迎对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的自愿捐款，尤其欢迎发展中国家的捐款，在这方面，吁请捐助国考虑到高级专员要求提供不指定用途的捐款的呼吁，以便高级

专员办事处能够按照理事会的决议灵活地将资金分配给各项业务活动，从而公平和平等地对待所有人权；

6. 吁请高级专员在高专办的活动中继续强调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在这方面鼓励高级专员继续加强与联合国有关组织、基金和专门机构的关系；

7. 还吁请高级专员继续加强高专办的管理结构，包括人力资源的管理，加强高专办在所有优先领域里的反应能力，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这些领域需要特别的研究和分析能力；

8. 请高级专员加强国际合作，以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并在履行其职务时与各国政府进行对话，以期确保所有人权受到尊重；

9. 强调需要增加联合国经常预算对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拨款；

10. 请高级专员继续提供有关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的资料，并请其酌情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提供有关与联合国其他机构达成的协议及协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11. 请高级专员继续向各国提供有关自愿捐款的情况以及举行非正式情况介绍会提供这些情况，包括此种捐款在人权方案全额总预算中所占的比例和它们的分配情况；

12. 注意到发表年度呼吁和年度报告的做法，这种做法向会员国提供了高级专员办事处活动的情况；吁请高级专员在其下一次年度呼吁和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关于高专办预算所有自愿捐款，特别是指定用途捐款的提供和使用情况；

13. 决定在第三届会议上再次审议本议题。

-- -- -- -- --